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
作出的公告**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布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的財務資助以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給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	年利率	承諾注資	為該等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附註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	55% ⁽¹⁾	-	-	-	人民幣3,164.20百萬元 ⁽²⁾	1
PT. De Tian Coking Co., Ltd.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德天焦化」)	24%	43.82百萬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306.74百萬元)	6%	-	58.12百萬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406.84百萬元)	2, 5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給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	年利率	承諾注資	為該等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附註
Risun Wei Shan New Energy (Indonesia) Company Limited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旭陽偉山」)	51% ⁽⁴⁾	83.04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581.28百萬元)	6%	53.47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374.29百萬元)	280.08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960.56百萬元)	3, 5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金祥新能源」)	20%	39.13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73.91百萬元)	6%或12個月有擔保的隔夜融資利率 (「SOFR」)+ 300個基點	-	-	4, 5
	總計	人民幣1,161.93百萬元		人民幣374.29百萬元	人民幣5,531.60百萬元	

附註：

- (1) 按照旭陽中燃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其中兩名，而旭陽中燃有關融資及股息的財政決定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旭陽中燃55%的股權，惟旭陽中燃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提供多項擔保予旭陽中燃，總擔保額為人民幣3,164.20百萬元。相關擔保融資額度的借款期限介乎1至5年，而相關保證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從各筆融資額度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通函。

- (2)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德天焦化，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就成立德天焦化訂立的合作投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52.96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285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3)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旭陽偉山，根據於2021年7月15日就成立旭陽偉山訂立的合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128.52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538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4)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金祥新能源，根據於2021年7月16日就成立金祥新能源訂立的合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43.6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84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給予金祥新能源的39.13百萬美元貸款及墊款已計及一筆為數21.57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其利率按於提取日當天12個月SOFR加300個基點計算。該筆貸款乃於2022年11月10日授予金祥新能源，惟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筆貸款尚未被提取。

- (5) 按1美元兌人民幣7元的匯率計算。

如到本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須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